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（学员）因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台风、沙尘暴、泥石流、雹灾、雪灾导致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保险责任中未列明的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赔偿限额（含医疗费用）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，以上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